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推进跨境无纸贸易区域安排问题
政府间特别会议2014年4月22日至24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2
介绍执行经社会第68/3号决议的最新情况**介绍执行经社会第68/3号决议的最新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在执行亚太经社会于2012年5月23日通过的关于“推进无纸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的第68/3号决议过程中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本文件概要介绍了决议内容，随后介绍了在决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包括向于2013年11月举行的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其结果以及在支持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一. 导言

1. 认识到在电子数据和单据而非纸面数据和单据的基础上开展贸易交易的潜在益处，若干亚太国家于20世纪90年代末期和21世纪初期开始实施无纸贸易系统。尽早实施这些系统所实现的经济收益极为可观：例如，新加坡在采用电子单一窗口系统后，处理贸易单据的时间从4天缩短至15分钟；通过采用自动化信息交易系统，中国香港每年估计节省13亿港元；通过采用可提供自动化信息交易系统的uTradeHub，大韩民国工商业界每年估计节省约8亿至10亿美元。¹ 本区域其他许多国家也目睹了有关系统所实现的巨额经济收益，正努力营造一个无纸贸易环境。在2012年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期间秘

* E/ESCAP/PTA/IGM.1/L.1。

¹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努力营造单一窗口贸易环境”，第1号简报，2009年11月，（可查询：www.unescap.org/tid/unnext/pub/brief1.pdf）。

书处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开展了一项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本区域几乎所有国家已在主要边境检查站设立了某种形式的自动化海关系统，54%的国家正积极开发单一窗口系统以推动交易者在某一时间和地点向政府机构在线提交所需的全部信息。

2. 然而，本区域多数无纸贸易系统仅侧重于如何推动利益攸关方在本国开展信息交流，而推动国际贸易本质上需要在国际供应链上实现跨境贸易信息交流。因此，国内产生的电子贸易信息在跨境流动时面临技术和法律的双重障碍，这就需要交易者保留常规的纸面贸易做法，并降低无纸贸易系统所产生的总体效益和投资回报。本区域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经常不断地强调应当以切实有效的方式着手应对这些障碍，尤其自2009年3月24日至25日亚太经社会与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举行“无纸贸易区域能力建设高级别研讨会”以来更是如此。这次研讨会的成果就是若干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决定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议草案。随后经社会于2012年5月23日通过了第68/3号决议。

二. 第68/3号决议概述

3. 第68/3号决议获得通过，旨在推进无纸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在决议中，经社会邀请成员国努力订立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的区域安排，并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支持和参加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

(b) 着手或加快实施国家无纸贸易系统；

(c) 考虑并尽可能采用由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所制定的现行国际标准；

(d) 参加制定新的国际标准；

(e) 与其他成员和准成员分享关于确认和交换与贸易有关的电子数据和单据的现有双边和次区域试点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成果，并启动新的试点项目；

(f) 考虑缔结关于跨境确认和交换与贸易有关票据的双边和次区域协定。

4. 同时，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支持和推动订立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包括开展研究、制订潜在的备选方案、组织专家审评和成员国磋商，并就此向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其结果；

(b) 确保区域安排考虑到并符合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协定、机制和承诺，均系以现行的国际标准和公约为基础，而且是在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协商下制定；

(c) 继续并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对过境便利化等与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其中特别包括对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

国家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和对在成员国协商下筹备这些区域安排的支持；

(d)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三. 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5. 作为执行本决议的第一步，秘书处寻求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政府指定国家联络人，以便与相关机构保持有效的沟通。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33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指定了本国的国家联络人。为了确保执行过程的透明度和推进成果的交流，秘书处还创建了一个专门的网页²，并上载了在决议执行过程中制作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案文草案和解释性说明)，以便成员查阅。

A. 开展研究和制订潜在的备选方案

6. 两位在海关和贸易谈判领域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区域专家开展了一项区域研究并制订了潜在的备选方案。顾问们广泛审查了有关文献和项目，包括国家无纸贸易系统和单一窗口、现有的跨境无纸贸易举措、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无纸贸易条款和多边机构的无纸贸易举措，以及无纸贸易领域的法律问题。为了核实某些信息，他们还与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面谈。

7. 研究报告³经过了两轮同行审评，来自区域专家和被指定国家联络人的一些意见被写进了报告。在第一轮同行审评中，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科伦坡举行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专家审评会议”，会议邀请了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选派与会者出席会议。第二轮审评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线进行，其形式是在第一轮审评所提意见基础上做出修改。

8. 研究报告的内容包括：(a) 评估亚太无纸贸易区域安排的必要性，(b) 审查现有的无纸贸易便利化安排，(c) 区域安排的拟议内容和特点，(d) 结论以及有关下一步工作的讨论，(e) 亚太区域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拟议案文草案。该研究为区域安排提出了各种潜在的备选方案，并建议对于亚太区域而言最佳方案是，制订一项亚太经社会各个成员可自愿决定是否加入的、规定协定各方共同发展一个灵活的贸易数据交换机制的区域协定。

B. 专家审评

9. 研究报告终稿于 2013 年 2 月提交之后，于 2013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组织了专家审评，以评估研究报告的成果，并改进研究报告中建议的区域安排案文草案。

² 见 www.unescap.org/tid/reso683.asp。

³ “有关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研究报告”(可查询：www.unescap.org/tid/projects/bpatf-report.pdf)。

10. “通过贸易和投资加强区域连通性：订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专家组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络亚太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执行问题咨询小组成员及本区域的其他专家出席了会议。依照该决议第 3(b)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海关组织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1. 会议审查了研究报告的成果，并修改了区域安排的拟议案文草案。考虑到一些条款所具有的技术和法律性质，会议建议拟定一份解释性说明，以便各成员国在以后阶段对案文草案进行审评。为此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在曼谷举行了一次后续专家组会议，会议产生了一份经过进一步修改的案文草案以及解释性说明。

C. 成员磋商

12. 为了尽可能增加来自成员国的投入，秘书处还就区域安排案文草案和随附解释性说明组织了一系列磋商。2013 年 7 月，秘书处组织了三次与国家联络人和正式任命代表的次区域磋商。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又举行了一次区域磋商，这次会议与 2013 年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背靠背举行，主要是面向那些在三次次区域会议中一次会议都未能参加的国家。

13. 秘书处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在曼谷与泰国商务部联合举办了东南亚次区域会议。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国家联络人或正式任命代表出席了会议：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来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的专家也出席了会议。会议对案文草案第一稿的质量表示满意，认为鉴于多数条款的非约束性质，案文草案条款总体上是可接受的。

14.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曼谷举行。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国家联络人或正式任命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不丹、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来自印度的专家也出席了会议。会议就案文草案的可接受性达成共识，认为它与各项国家举措的方向是一致的。

15.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蒙古和大韩民国的国家联络人或正式任命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日本和蒙古的专家也出席了会议。会议认为案文草案是可行的，并且与国际上采取的各种做法是相符的。根据三次次区域会议提出的意见，秘书处于 2013 年 8 月修改了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及其随附的解释性说明。

16. 秘书处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国家联络人或正式任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中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阿塞拜疆、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和塔吉克斯坦的专家也出席了会议。印度尼西亚的国家联络人单独提出了意见供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会议承认案文的可接受性，并指出有必要将案文提交决策层。为了争取建立更为广泛的共识，在区域会议期间收到的意见和建议都纳入于 2013 年 10 月进一步修改的

案文。

17. 秘书处已与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进行协商，条约科为案文草案的最后条款以及与条约法相关的其他事项提出意见。秘书处已将收到的意见纳入案文草案。

D. 向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18. 秘书处已将有关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⁴ 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决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各成员国订立跨境无纸贸易区域安排的愿望。委员会商定继续开展有关区域安排的谈判，并注意到有必要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请秘书处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之前以政府间特别会议的形式再举行一次成员国磋商，以便将相关修改意见纳入现有案文草案。⁵

E. 对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

19. 依照决议第 3(c)段所规定的授权，秘书处继续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了支持。下表列出了在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支持下组织的各项能力建设活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5570

